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8〕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出口汽车质量安全示范区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出口汽车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月4日

郑州市出口汽车质量安全示范区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提升我市出口汽车质量安全水平，推动出口汽车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全面促进出口汽车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按照《河南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建设出口汽车质量安全示范区，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也是全面提升我市出口汽车质量安全的有效载体。要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为导向，以促进质量水平提高、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对出口汽车质量实施区域化管理。通过出口汽车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进一步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全面构建“地方政府、出口企业、监管部门齐抓共管”的质量安全工作新格局，实现我市汽车产业由产业优势到质量优势的转型提升，加快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出口汽车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努力构建全区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质量诚信体系、公共检测服务体系，力争形成“政府重视、部门联动、产业升级、企业受益、质量提升、便利贸易”的良好态势，打造区域汽车出口品牌，提升产品档次，促进当地外经贸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区内企业质量意识和控制能力、质量管理水平、产品价格、贸易订单量等得到明显提升，逐步建成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的样板区，对外贸易便利化的先行区，出口竞争新优势的培育区。

（二）具体目标

1. 建立完善企业自检自控体系，出口产品合格率达到100%。
2. 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性明显提高。
3. 建立健全检测平台及电子信息互动平台，按照出口产品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体系规定通报相关单位。
4. 推动出口汽车产业诚信体系建设。

三、工作机制

市政府对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组织统筹，提供人力、物力以及扶持政策支持。有关工作由市工信委牵头，郑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工商局、质监局等单位协作落实，发挥各方作用，有效整合社会、行政、生产资源，搭建出口汽车质量安全综合协调管理机构和检测网络，形成

社会各界重视质量、共同抓质量，企业承担质量责任、努力提升质量的良好工作格局和社会氛围。日常工作由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委。示范区管理范围为在郑州市行政辖区内的出口汽车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创建阶段（2017年12月1日—2018年2月28日）

1. 成立郑州市出口汽车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2. 对示范区管理范围内各有关企业的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全面了解经营规模、产品结构、自检自控体系建立情况等信息，在摸底调查基础上，确定示范区内生产企业名单。

3. 召开实施动员大会，推动出口汽车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

(二) 推进实施阶段（2018年3月1日—2018年4月30日）

1. 建立出口汽车质量安全示范区各项控制体系。

2. 对申请加入示范区企业进行考核。

3. 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和协调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责任分工，对制定的各项控制体系进行有效推广和应用，落实各种扶持政策，在帮助企业减轻负担上见成效。

4. 开展示范区内企业质量提升活动，扶持企业实验室建设，

提升企业自检自控能力。

（三）规范提升阶段（2018年5月1日—2018年5月31日）

1. 了解掌握各部门、各单位示范区建设推进进程，分析示范区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意见，协调各部门、单位密切合作、协同作战等。

2. 在全面开展出口汽车示范区建设的同时，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搞好日常规范管理工作。

（四）考核验收阶段（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30日）

1. 2018年6月30日前通过河南检验检疫局组织的省级出口汽车质量安全示范区考核验收；2019年底前通过国家级出口汽车质量安全示范区考核验收。

2. 每年年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出口汽车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考核，予以奖惩。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情况、技术规范执行情况、产品检测情况、关键工序人员培训情况、出口汽车质量安全情况等。对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有力、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的企业予以奖励。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预警事件，造成负面影响的企业予以处罚。

五、工作措施

（一）构建长效多边沟通机制

领导小组应主动收集县（市、区）政府、企业对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宣传贯彻和信息通报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政、检、企”之间的常态化沟通，每半年

举行一次会议，听取办公室有关示范区管理的相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推进示范区建设日常工作和各项目标的实现。

（二）组织产品抽查检测，建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领导小组组织对示范区内出口企业的自检自控能力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对出口汽车的主要原材料、关键工序和成品，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检，并及时通报抽检结果；对于存在的问题，可请专家组分析原因解决问题。

（三）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领导小组组织帮助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完善质量检验档案制度，实现问题产品可召回、通报案例可查询、产品质量可追溯、质量安全责任可追究。各相关职能部门、汽车协会互相配合，建立出口汽车信息共享平台，发布相关产品的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国外通报和预警，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状况，红黑企业名单等等，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四）实施全方位培训指导

建立技术咨询专家队伍，分期分批对出口企业主要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掌握国内外标准，更新完善产品标准，指导企业按照输入国法规、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有效应对国外技术壁垒，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培训工作每年度安排1—2次，由办公室负责组织，县（市、区）政府负责培训地点和相关

费用的落实。

（五）推进外贸便利化

对示范区内企业，优先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在有效监管基础上，进一步简化手续，提高出口货物通关验放速度，营造良好的通关环境。

（六）打造公共检测平台

郑州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郑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采取有效措施，围绕区内主导出口产品，积极开展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提高企业自检自控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进口国标准。

（七）加大扶优扶强力度

市政府将加大对郑州市出口汽车质量安全示范区的支持力度，在相关产业、对外贸易等专项资金和进出口优惠政策方面对示范区进行扶持。市政府制定实施对优秀出口汽车生产经营企业的优惠扶持政策，引导出口汽车健康发展。对出口汽车企业产品及体系认证、实验室建设、人才引进、外出参展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优先为示范区和示范企业提供国际质量管理交流活动机会，加大对外交涉力度，争取更多国际话语权。

（八）实施产业提升计划

郑州市有关职能部门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支持鼓励出口汽车生产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参与和推动我国相关汽车产业技术标准和法规的制修订。条件成熟时在示范区建立相关汽车产业的质量安全技术促进组织，将技术贸易措施工作与促进产业质量

技术提升相结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和竞争能力，实现扩大出口和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总体目标。一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为汽车产业提升创造良好氛围。二是利用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三是落实好出口退税政策。四是切实解决融资难问题。五是全力推进品牌建设。六是加强外贸人才队伍建设。七是加快汽车园区扩展的规划和建设，巩固汽车产业在开放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主办：市工信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5日印发

